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子和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郭勁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范子和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□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

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0年9月9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（下稱第114號裁定）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6元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109年7月9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裁定准自110年1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114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1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開銷之餘額為10,086元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亦無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，復無發現未經斟酌之新事證，足以影響最低清償額度之認定，應可援用。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達10,086元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書影本、陳報狀附卷可參。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福添

附表：

編號	債　權　人	還款金額 （新台幣）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0元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0元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9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2元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459元
6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77元
7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,170元
8	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612元
9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587元
	合　　計	10,086元